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统计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甬科政〔2026〕122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企业研究开发费归集服务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科技局、统计局、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企业研发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夯实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市科技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联合组织编制了《宁波市企业研究开发费归集服务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本《指南》着力构建标准化工作指引体系，指导帮助企业规范开展研究开发费归集管理。

《指南》清晰界定研发活动判定范围、研发活动组织管理要求以及研究开发费归集口径，针对企业研发实务中的常见问题设置答疑说明，便于企业准确理解政策要求，建立健全科学顺畅的

研发项目全流程管理与财务核算体系。同时配套编制“研究开发费归集导图”“企业研发活动的业务流程图”和“企业研发项目计划书（模板）”，直观展示会计科目归集路径，规范自主研发项目立项管理，实用性、可操作性较强。

现将《指南》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在日常研发管理工作中参照执行，相关政策执行口径以国家、省、市正式文件为准。

附件：宁波市企业研究开发费归集服务指南（试行）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6年1月4日

附件

宁波市企业研究开发费归集服务指南
（试行）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5 -
第二章　研发活动的界定.....- 7 -
第三章　研发活动的组织与管理.....- 8 -
第四章　研究开发费的归集口径.....- 10 -
第五章　附则.....- 18 -
附录 1：常见问题.....- 19 -
附录 2：研究开发费归集的导图.....- 25 -
附录 3：基础研究归集的导图.....- 29 -
附录 4：企业研发活动的业务流程图.....- 31 -
附录 5：企业研发项目计划书（模板）.....- 32 -

为促进企业加大研究开发费投入，进一步规范企业研究开发费归集，加快建设企业科技创新主体，根据《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企业研发活动和软投入统计报表制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研究与试验发展（R&D）投入统计规范（试行）》（国统字〔2019〕47号）等文件要求，参考《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版）》相关解读内容，立足我市实际，编制本服务指南。

第一章　总则

（一）研究开发费归集的意义

企业归集研究开发费，是增强自主研发能力、建设科技创新主体的重要抓手，是核算研究开发费、监测与评估、考核与激励等内部管理和控制的基础性工作，对于激发创新动力、提高研发效率具有重要意义。企业归集研究开发费的工作成果，是编报会计、统计、科技、税务等相关报表的基础，是依法合规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等有关政策优惠的重要依据。

（二）研究开发费归集口径政策依据

当前企业研究开发费归集主要分为会计核算口径、统计口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口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口径四类，各口径均有对应的政策文件作为执行依据。

一是会计核算口径。依据《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

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制定，归集目的为如实完整核算企业研发活动实际支出。该口径下，研发活动由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自行判断，除该项活动应属于研发活动外，并无过多限制条件，企业在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均可计入研究开发费。

二是统计口径。执行国家统计局《企业研发活动和软投入统计报表制度》，该口径为报告期内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发生的全部费用，归集目的是客观反映企业研发投入总体规模，统计数据应与企业会计账中的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有关研发支出辅助账对应。

三是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口径。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执行，该口径明确划定研究开发费归集范围，对其他相关费用设置比例约束，归集主要用于评判企业研发投入强度与科技创新实力是否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条件。

四是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口径。主要政策依据包括《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等，归集目的是明确可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范围，激励企业加大核心技术研发投

入。适用对象为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且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聚焦企业直接、核心研发投入，同时对其他相关费用实行比例管控。

第二章　研发活动的界定

（一）研发活动的概念与类型

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参照《弗拉斯卡蒂手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制度》等文件对研发活动的界定，研发活动可分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三种类型，其划分标准及边界，见表1。

表1：研发活动类型及形式

类型	研发活动		非研发活动
	定义及目的	具体形式	
基础研究	指一种不预设任何特定应用或使用目的的实验性或理论性工作，其主要目的是为获得（已发生）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规律和新知识。其成果通常表现为提出一般原理、理论或规律，并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形式为主。	分为两种类型：一是自由探索型基础研究，即为了增进知识，不追求经济或社会效益，也不积极谋求将其应用于实际问题或把成果转移到负责应用的部门；二是目标导向型基础研究，旨在获取某方面知识、期望为探索解决当前已知或未来可能发现的问题奠定基础。	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应用研究	指为获取新知识，达到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而开展的初始性研究。应用研究是为了确定基础研究成果的可能用途，或确定实现特定和预定目标的新方法。其研究成果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原理性模型或发明专利等形式为主。	包括辨别基础研究成果的可应用性，或者研究出一套使企业能够完成预先设定的发展目标的新方案等。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类型	研发活动		非研发活动
	定义及目的	具体形式	
试验发展	指利用从科学研究、实际经验中获取的知识和研究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知识，开发新的产品、工艺或改进现有产品、工艺而进行的系统性研究。其研究成果以专利、专有技术，以及具有新颖性的产品原型、原始样机及装置等形式为主。	原型样机设计、制造、测试，设计新工艺所需要的专用设备和架构，对新产品和新工艺的构思、开发和样品制造等。	市场调查、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常规测试、为生产工艺而进行的设计、试生产等。

（二）研发活动判断的基本要点

根据研发活动的判断要点及内涵，企业可自行判断其项目是否为研发活动，见表2。

表2：研发活动判断要点及内涵

序号	判断要点	内涵
1	目标性：有明确的创新目标	研发活动一般具有明确的创新目标，如获得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标准等。可通过以下问题予以明确。例如，该活动是否要探索以前未发现的现象、结构或关系？是否在一定范围突破现有的技术瓶颈？研发成果是否不可预期？如果回答为“是”，则说明该活动具有明确的创新目标。
2	组织性：有系统的组织形式	研发活动以项目、课题等方式组织进行，围绕具体目标，有较为确定的人、财、物等支持，经过立项、实施、结题的组织过程，因此是有边界的和可度量的。
3	不确定性：研发结果的不确定性	研发活动的结果是不能完全事先预期的，必须经过反复不断的试验、测试，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存在失败的可能。

第三章　研发活动的组织与管理

（一）组织方式

1.企业自主研发

企业自主研发是指企业依靠自身资源，独立进行研发，并对

研发成果拥有完全独立的知识产权。

2.委托研发

委托研发是指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1]，基于企业研发需求而开展的研发项目，企业以支付报酬的形式获得受托方的研发成果所有权。

3.合作研发

合作研发是指企业通过契约形式与其他企业共同投入资金、技术、人力等资源的研发项目。合作研发共同完成的知识产权，其归属由合同约定，如果合同没有约定的，由合作各方共同所有。

4.集中研发

集中研发是指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单个企业难以独立承担的项目进行集中开发。

（二）项目管理

1.研发项目的立项

企业研发项目立项需要有企业决议文件与项目计划书。项目计划书需回答以下问题：为什么做、做什么、怎样做、做的条件、做后取得的成果和达到的水平、有什么创新点。项目立项时应设立项目负责人，组建项目组。

2.研发项目的实施

[1]根据《浙江企业研发活动和软投入统计报表制度》（2025统计年报），统计口径下的委托研发指“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不存在委托个人进行研发的情况。

企业可建立研发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包括：研发项目归口管理制度、项目责任人负责制度、研究开发费全过程记录制度、研发进度记录制度、项目调整制度等。

3.研发项目的结题

研发项目结束后，建议项目组形成结题报告。结题报告主要包括项目进展情况、知识产权成果、研发成果先进性、关键技术突破点、失败原因分析、技术测试报告等内容；建议财务部门形成财务决算报告。

4.研发项目的资料管理

建议企业建立研发项目资料全程规范化管理制度，明确企业内部相关部门的资料管理职能。有条件的企业可构建用于归档管理的项目资料体系。每个研发项目从立项、实施到结题形成的各类文件、资料等，由相关部门归档管理。

第四章　研究开发费的归集口径

企业可参照税务及相关部门发布的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和汇总表，严格遵循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健全研究开发费核算体系。优先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范开展研究开发费基础核算，再对照统计、科技、税务等部门规定的研究开发费归集口径，规范填报研究开发费数据。研究开发费主要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其他费用八大类别，四类归集口径在具体归集要求上存在差异。

（一）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的归集范围见表3，主要包括：（1）企业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2）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等。

表3：人员人工费用的归集口径

		会计口径	统计口径	高企口径	加计扣除口径	备注
1.人员人工费用	1.1	企业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股权激励等人工费用。	企业研究开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企业科技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会计核算范围大于税收范围。高新技术企业人员人工费用归集对象是科技人员。
	1.2	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外聘研究开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等。	外聘科技人员的劳务费用。	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二）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的归集范围为实施研发活动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见表4，主要包括：（1）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4）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等。

表4：直接投入费用的归集口径

		会计口径	统计口径	高企口径	加计扣除口径	备注
2.直接投入费用	2.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口径一致
	2.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口径一致
	2.3	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	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	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	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	会计口径的归集不要求是否构成固定资产。
	2.4	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口径一致
	2.5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	口径一致
	2.6	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口径一致
	2.7	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房屋等固定资产租赁费。	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房屋等固定资产租赁费。	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房屋等固定资产租赁费。	/	加计扣除口径不含房屋等固定资产的租赁费。

（三）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的归集范围，见表5，主要包括：（1）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2）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等。

表5：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的归集口径

		会计口径	统计口径	高企口径	加计扣除口径	备注
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3.1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口径一致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	加计扣除口径不含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3.2	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	

（四）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的归集范围，见表6，主要包括：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等。

表6：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的归集口径

		会计口径	统计口径	高企口径	加计扣除口径	备注
4.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4.1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的摊销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的摊销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的摊销费用。	口径一致
	4.2	用于研发活动的专利权的摊销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专利权的摊销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知识产权的摊销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专利权的摊销费用。	高企口径、会计口径和统计口径包括专利权以外其他知识产权①的摊销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除专利权以外的知识产权的摊销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除专利权以外的知识产权的摊销费用。		/	
	4.3	用于研发活动的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口径一致

说明①：在高企口径、会计口径和统计口径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等专利权之外的知识产权摊销费用，可归集为研究开发费。

（五）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主要归集企业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见表7。

表7：设计费用的归集口径

		会计口径	统计口径	高企口径	加计扣除口径	备注
5.设计费用	5.1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符合条件的设计费用。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口径一致
		研发过程中发生的其他相关设计费用。	研发过程中发生的其他相关设计费用。	/	/	会计口径和统计口径可归集该类费用。

（六）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主要归集企业在工装准备过程中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见表8，主要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

试验费用主要归集：（1）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2）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3）田间试验费。

表8：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的归集口径

		会计口径	统计口径	高企口径	加计扣除口径	备注
6.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6.1装备调试费用①	在工装准备过程中实施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装备调试费用。	在工装准备过程中实施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符合条件的装备调试费用。	/	加计扣除口径不归集装备调试费用。
	6.2试验费用	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	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	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	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	口径一致
		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口径一致
		田间试验费	田间试验费	田间试验费	/	加计扣除口径不归集田间试验费。

说明①：统计口径、高企口径和会计口径中的装备调试费用主要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

（七）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归集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见表9，

主要包括：（1）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2）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3）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4）差旅费、会议费；（5）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表9：其他费用的归集口径

		会计口径	统计口径	高企口径①	加计扣除口径②	备注
7.其他费用	7.1	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	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	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	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	口径一致
	7.2	专家咨询费	专家咨询费	专家咨询费	专家咨询费	口径一致
	7.3	研发人员培训费、培养费。	/	/	/	仅会计口径可归集该类费用。
	7.4	研发成果的检索、评议、论证、鉴定、评审、验收、评估等费用。	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	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	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	口径一致
	7.5	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等费用。	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	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	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	口径一致
	7.6	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外事费。	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差旅费、会议费。	加计扣除口径不含办公费、外事费，统计口径和高企口径还可归集通讯费。
	7.7	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口径一致

说明①：高企口径中，“其他费用”总额不得超过研究开发费总额的20%；

②：加计扣除口径中，“其他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八）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主要归集企业委托境内机构或个人、境外机构开展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一般情形下相关研究开发费由委托方归集；对于委托关联方开展研发活动的，受托关联方应当提供研发项目实际费用支出明细，受托方同样需要归集对应研究开发费。

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63号），未申请认定登记和未予登记的技术合同，不得享受国家对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定的税收、信贷和奖励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统计口径，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高企口径，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是指通过外包、合作研发等方式，委托其他单位、个人或者与之合作进行研发而支付的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的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按照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究开发费总额。

加计扣除口径，企业委托境内的外部机构或个人开展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可按规定税前扣除；加计扣除时按照研发活动发生费用的80%作为加计扣除基数。企业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委托境外

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可加计扣除。

第五章　附则

（一）本指南旨在帮助企业厘清会计核算、统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四类研究开发费归集口径，便于企业查阅对比、准确理解相关政策要求。本指南仅作学习参考使用，不构成税收、统计执法以及政策申报享受的执行依据，各类业务办理与政策落地均以国家、省、市正式规范性文件为准。

（二）本指南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统计局、宁波市税务局负责解释。

附录1：常见问题

1.【问】根据国家统计法规、相关税收政策及相关部门的要求，企业研发项目用于留存备查的资料主要包括哪些？

答：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自主、委托、合作研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2）自主、委托、合作研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3）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发项目的合同；（4）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5）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6）“研发支出”辅助账；（7）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8）其他相关资料。

2.【问】企业研发项目立项管理的关键要素有哪些？

答：要素主要包括：（1）企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确定的项目决议文件；（2）制定项目计划书，重点明确：研发目标、研发内容、研发条件、进度安排、成果形式与考核指标等重要事项；（3）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

3.【问】研发人员的具体范围？

答：在统计口径和会计口径中，如下三类人员归集并计入研发人员范围：（1）企业主管研发项目工作的负责人；（2）企业研发活动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技术中心、科研院（所）、中试车间、试验基地、实验室等的管理人员；（3）为研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中试车间、实验室、试验基地等的工人。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口径中，研发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

4.【问】不能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负面清单行业企业如何判定？

答：根据财税〔2015〕119号第四条规定，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不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行业分类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动态更新，现行执行GB/T4754-2017。按照2015年第97号公告，企业以上述负面清单行业为主营业务，且研发费用发生当年，该类主营业务收入占税法第六条计算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后余额的50%（不含）以上的，不得享受加计扣除。计算时减除的投资收益包含税法规定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以及股权转让所得。税收口径收入总额不能简单等同于会计收入，判定主营业务时需汇总企业当年取得的各项不适用加计扣除行业业务收入综合判断。

5.【问】亏损企业是否可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答：可以享受。

6.【问】在委托研发活动中，如果最终研发成果归属受托方，委托方能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答：如果研发成果所有权仅属于受托方，委托方不能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示例如下：A企业委托B单位研发某一项目，双方约定研究成果仅属于B单位所有，则A企业不得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7.【问】失败的研发活动是否可以进行研究开发费归集？

答：只要是研发活动，不管是否成功，研究开发费都可以进行归集。

8.【问】劳务派遣研发人员是否可以为项目组成员？其工资薪金是否可以列入人员人工费用？

答：可以。人员人工费用，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其中，外聘研发人员是指与本企业或劳务派遣企业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合同）和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接受劳务派遣的企业按照协议（合同）约定支付给劳务派遣企业，且由劳务派遣企业实际支付给外聘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等费用，属于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因此，以上劳务派遣研发人员可

以列为项目组成员，其工资薪金可以列入人员人工费用。

9.【问】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是否有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答：按照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为鼓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支持基础研究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32号），对基础研究从出资方和接收方两端分别规定了优惠政策：一是出资方政策。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二是接收方政策。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各单位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和年度纳税申报时，通过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需要注意的是，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针对的是资助性质出资，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中企业委托研发不同，一笔支出不允许双重加计、不能重复享受政策。

10.【问】批发和零售业行业企业，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的不能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六大行业，该公司出资给高等学校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可以享受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吗？

答：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未对适用的行业进行限制，该公司作为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出资给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用于基础

研究的支出，不受财税〔2015〕119号文件规定的行业限制，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11.【问】企业享受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需留存备查哪些材料？

答：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企业出资协议或出资合同、相关票据等，出资协议、出资合同和出资票据应包含出资方、接收方、出资用途（注明用于基础研究）、出资金额等信息。

12.【问】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相关费用如何归集？

答：企业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同时从事或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应对其人员活动及仪器设备、无形资产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究开发费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但每位研发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13.【问】企业研发项目立项必须经过政府科技部门或税务部门认可吗？

答：不需要。企业自主研发的项目，需经过企业有权部门审核立项。也就是说，不需经过科技部门和税务部门进行立项备案，只需企业内部有决策权的部门，如董事会等做出决议即可。

14.【问】甲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等规定，已将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包括研发样机的相关支出）全部作费用化处理，计入了当期研发费用。此后期间，甲公司与有意愿购买研发样机的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实现了销售。在签订销售合同或者销售研发样机时，甲公司是否可将以前期间已费用化的研发样机支出金额从本期研发费用中冲回，再转入存货（如果尚未销售）或营业成本（如果已经销售）？

答：不能。本问题中的甲公司已经按照无形资产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等规定，判断当期研发支出不满足无形资产、存货等资产的确认条件，将研发支出（包括研发样机的相关支出）全部作费用化处理，并计入了当期研发费用，不应在以后期间签订销售合同或者销售研发样机时，将以前期间已费用化的研发样机支出金额从本期研发费用中冲回后再转入存货或营业成本等。

附录2：研究开发费归集的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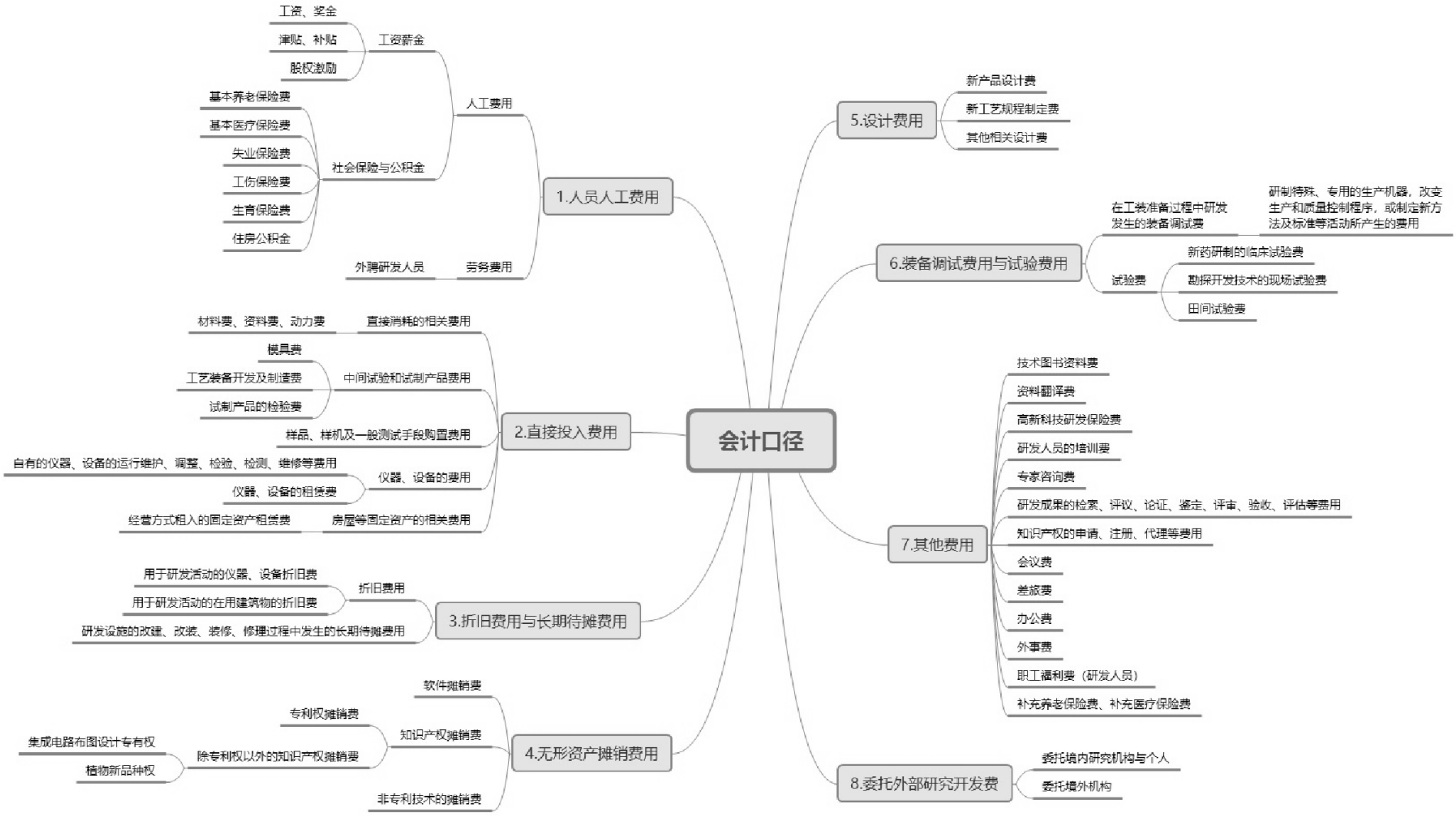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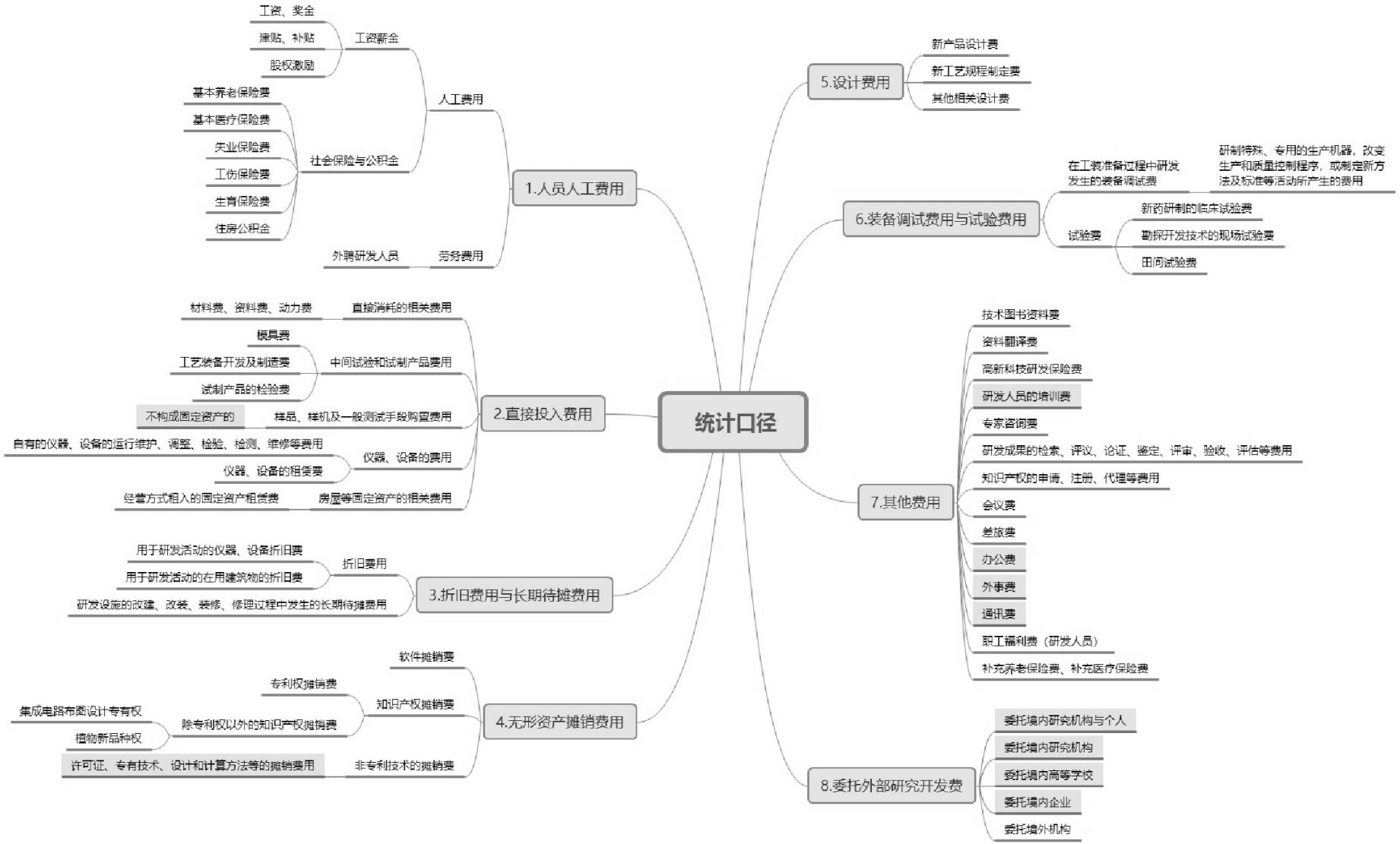


图 1：会计口径的研究开发费归集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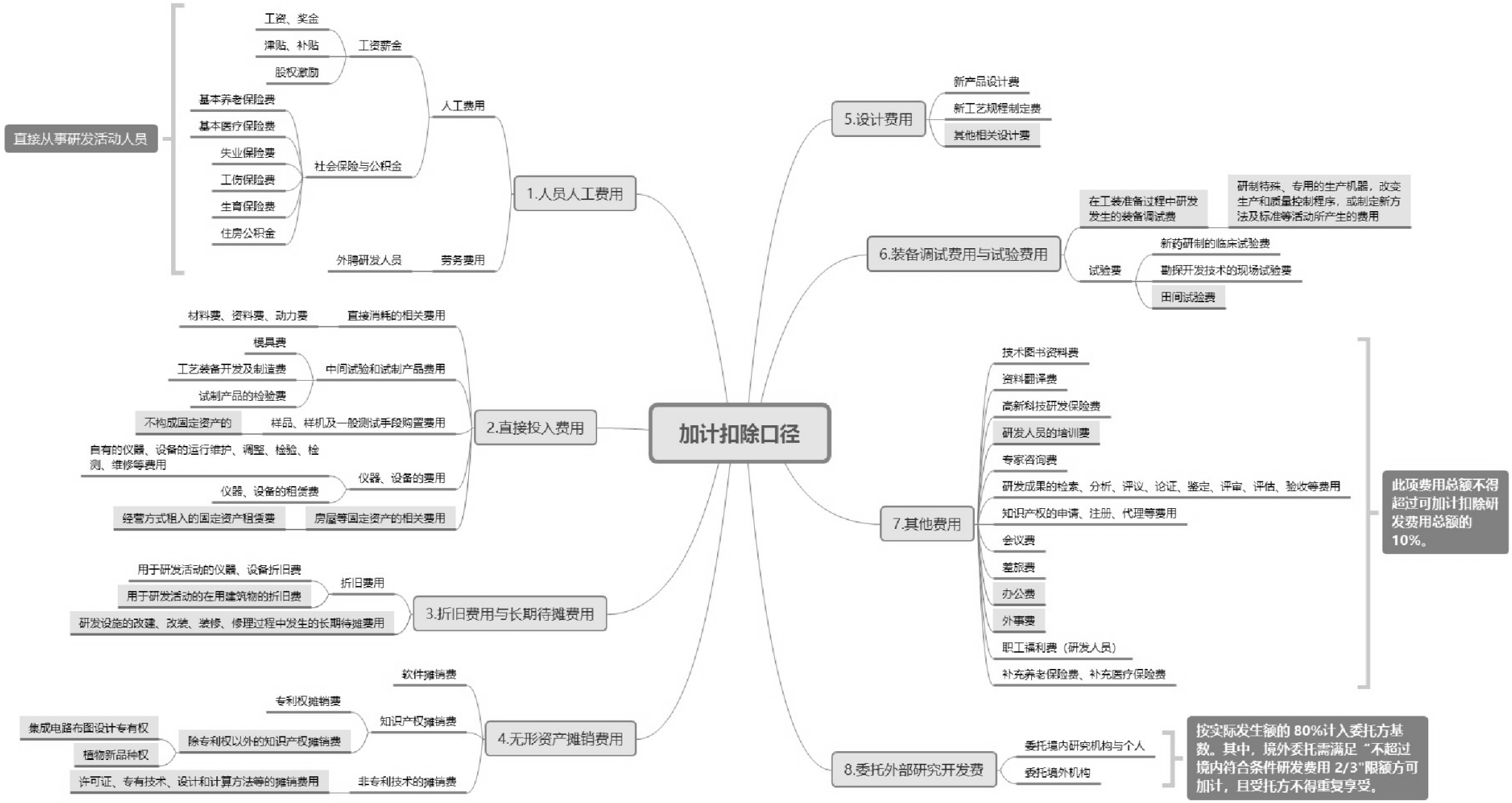
注：相较于会计口径，图中蓝色节点代表两者口径一致，紫色节点代表被删减的项目，红色节点代表新增的项目，绿色节点代表存在归集差异的项目。

图 2：统计口径的研究开发费归集导图



注：相较于会计口径，图中蓝色节点代表两者口径一致，紫色节点代表被删减的项目，红色节点代表新增的项目，绿色节点代表存在归集差异的项目。

图 3：高企口径的研究开发费归集导图



注：相较于会计口径，图中蓝色节点代表两者口径一致，紫色节点代表被删减的项目，红色节点代表新增的项目，绿色节点代表存在归集差异的项目。

图 4：加计扣除口径的研究开发费归集导图

附录3：基础研究归集的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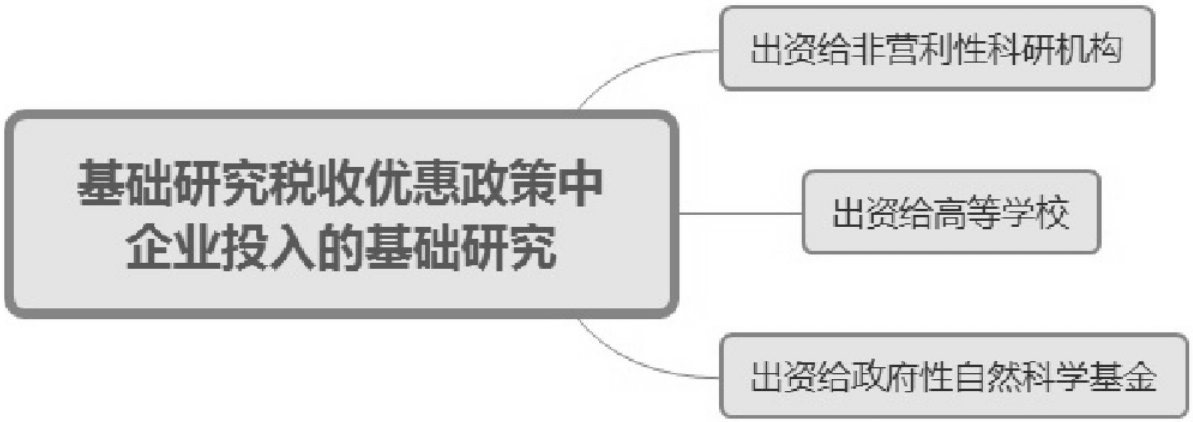


图 1：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中企业投入的基础研究导图（税务口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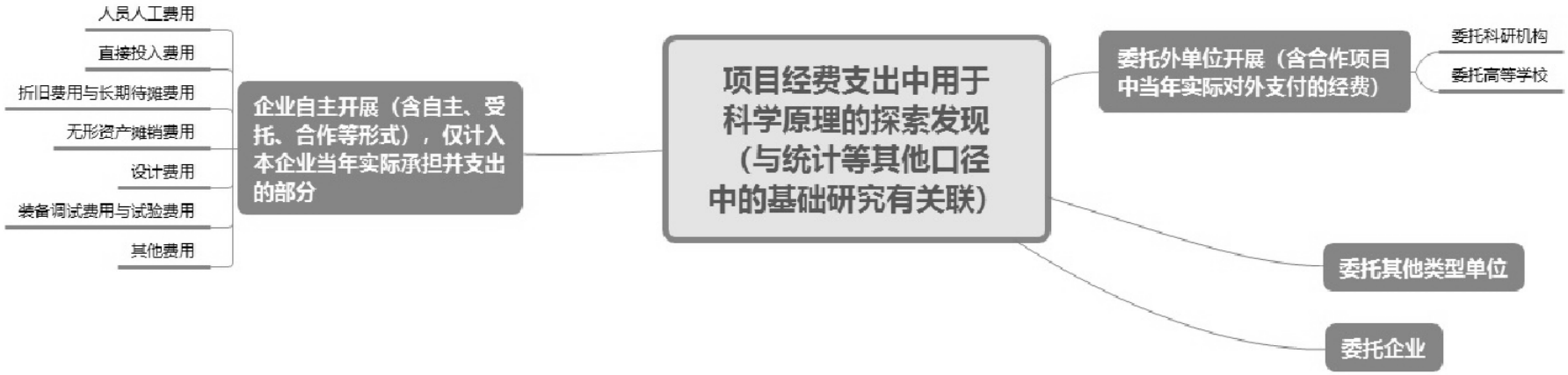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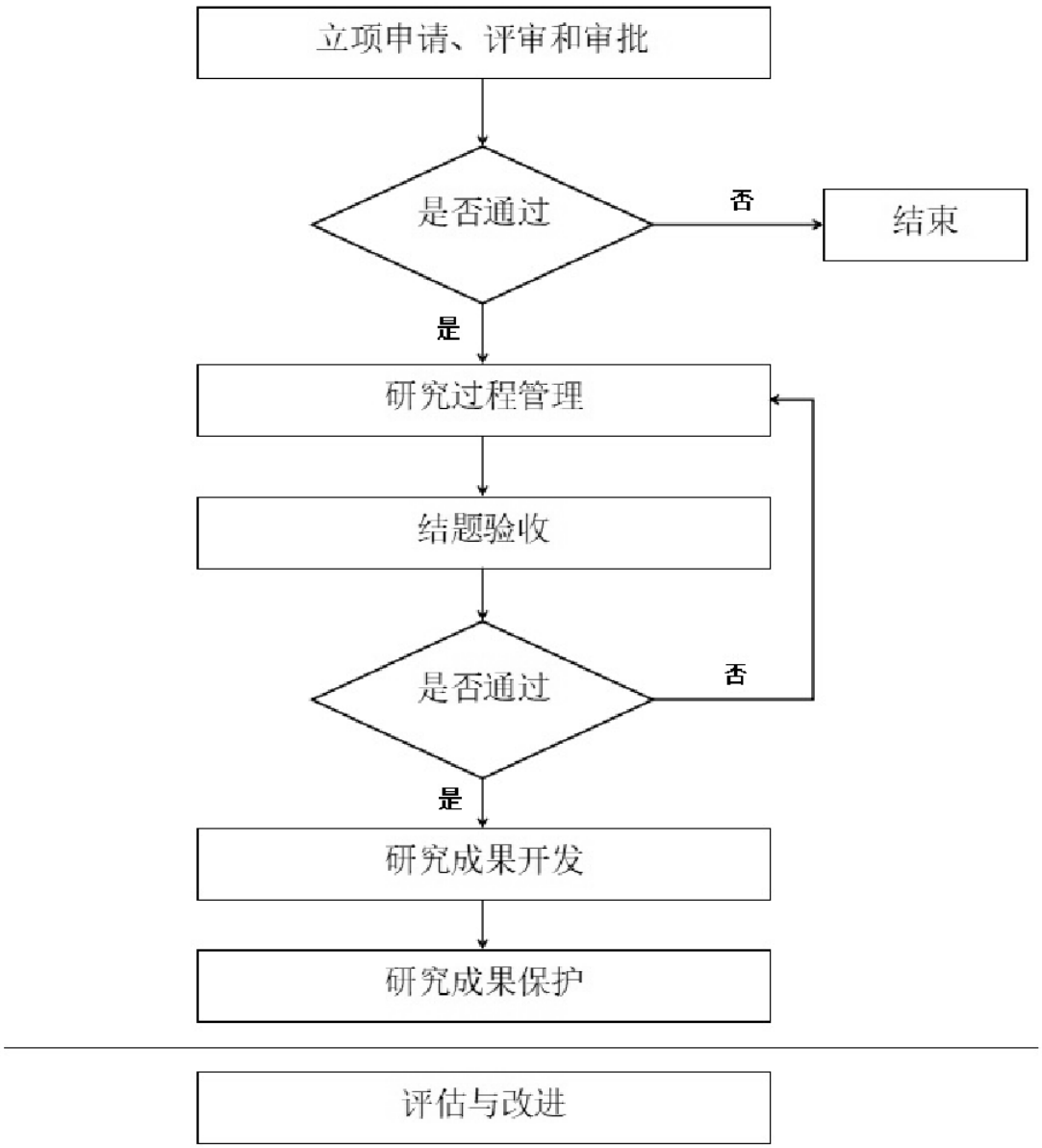


图 2：统计口径的基础研究归集导图

附录4：企业研发活动的业务流程图



附录5：企业研发项目计划书（模板）

企业研发项目计划书

项目名称_____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项目起止时间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说明：
一、本模板用于企业规范自主研发项目立项管理，属于企业内部研发项目立项、过程管理、研究开发费归集和后续备查的参考性文件。
二、企业已有内部研发项目任务书、立项审批表、技术开发计划、项目计划书等材料的，可以继续使用企业内部格式；但应至少包含项目名称、立项依据、研发类型、研发目标、主要研发内容、技术路线或实施方案、创新点或技术难点、项目团队及分工、进度安排、考核指标、成果形式、经费预算及按研究开发费会计科目列支情况、研发准备金安排、立项审批意见等核心要素。

立项审批表

本表用于记录企业内部立项决策情况。项目名称、企业名称、项目编号、归口部门、项目负责人等基础信息详见封面。

项目起止时间	XX 年 XX 月—XX 年 XX 月	**项目总预算**	XX 万元
研发类型	☐基础研究　☐应用研究 ☐试验发展	**项目来源**	☐自主研发项目　☐政府部门科技项目　☐其他企业（单位）委托项目　☐境外项目　☐其他项目
项目开展形式	☐自主完成　☐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　☐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　☐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　☐与境外机构合作　☐委托境内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　☐委托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　☐委托境外机构　☐其他形式		
成果形式	☐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　☐新产品、新工艺等推广与示范活动☐对已有产品、工艺等进行一般性改进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现突破性变革　☐软件著作权　☐应用软件　☐中间件或新算法　☐基础软件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技术论证、咨询评价　☐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新服务　☐其他		
技术经济目标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技术原理的研究　☐开发全新产品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提高劳动生产率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节约原材料　☐减少环境污染　☐其他		
立项结论	☐同意立项　☐修改后立项　☐不同意立项		
审批意见及签字			
研发/技术部门意见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财务部门意见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企业负责人或内部决策机构意见	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		

一、立项依据

该部分需阐明项目开发的背景、目的及现实意义。填写时需全面剖析行业现状、痛点及发展趋势，并紧密结合市场需求与客户导向，围绕企业产品升级、工艺改进、质量提升、降本增效及安全环保等核心诉求展开论述，以充分论证立项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立项背景和企业需求

（二）项目实施的目的及意义

二、项目开发目标与内容

该部分重点阐述本项目拟解决的底层科学问题或关键技术问题、应用问题，深入剖析其中的理论盲区或技术难点与技术不确定性，针对这些问题拟开展的主要研究内容。

1.基础研究类项目：重点阐述拟解决的底层科学问题，深入剖析其中的理论盲区与机制认知不足，针对这些问题拟开展以机理揭示、规律探明与模型构建为主的研究内容。
2.应用研究类项目：重点阐述为解决具体技术难题拟开展的机理性、方法性研究，深入剖析其中的理论盲区、技术难点与路径不确定性，针对这些问题拟开展以方法研究、关键技术攻关、新工艺研发与性能优化为主的研究内容。
3.试验发展类项目：重点阐述拟解决的核心技术瓶颈与工艺难题，深入剖析其中的技术难点与路径不确定性，针对这些问题拟开展以关键技术攻关、新工艺研发与性能优化、样机试制为主的研究内容。

（一）项目总目标

请说明项目完成后拟达到的总体目标，包括理论目标、技术目标、产品目标、工艺目标、质量目标、应用目标和经济目标等。

（二）拟解决的理论问题、关键技术问题或应用问题

（三）研究内容

请围绕拟解决的科学问题或关键技术问题，分任务说明研发活动内容、技术难点和阶段成果。

序号	研发任务	拟解决的底层科学问题/技术问题/技术难点	主要研究开发内容	阶段成果或验证方式
1	任务 1			
2	任务 2			
3	任务 3			

（四）主要创新点

围绕基础前沿、共性关键技术或应用示范等层面，简述项目的主要创新点。具体内容应包括该项创新的基本形态及其前沿性、时效性等，并说明是否具备方法、理论和知识产权特征。

（五）技术路线或实施方案

请说明项目从方案设计、理论框架构建/关键技术攻关、机理验证或样品/样机/系统开发、试验验证、优化改进到成果应用的实施路径。可采用文字说明，也可另附技术路线图。

（六）考核指标和预期成果

考核指标应尽量量化、可验证、可归档，便于项目结题和后续备查。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技术指标，如形成的新技术、新产品、知识产权、技术标准、论文专著等数量、关键指标及其水平等；另一类是经济指标，如技术及产品应用所形成的市场规模、效益等。

三、现有开发条件和工作基础

请说明企业开展本项目已具备的理论、技术、人员、设备、试验条件、知识产权、市场应用或客户验证基础。

类别	已有基础和实施条件
理论/技术基础	如前期研发积累、技术方案、已有产品/工艺、试验数据等。
人员基础	如研发团队、项目负责人经验、关键岗位人员等。
设备及试验条件	如研发设备、检测设备、实验室、生产试制条件等。
知识产权及成果基础	如已有专利、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标准、测试报告等。
应用场景或市场基础	如客户需求、试用场景、订单基础、产业化条件等。

四、项目计划进度

包括实施阶段、时间安排、研发任务、阶段成果等，研发任务需与上文中研发内容相对应。

阶段	时间安排	主要研发任务	阶段成果
第一阶段	XX 年 XX 月— XX 年 XX 月	完成需求分析、技术方案设计、试验准备等。	形成技术方案、试验计划等。
第二阶段	XX 年 XX 月— XX 年 XX 月	开展关键技术研发、样品试制、系统开发、工艺验证等。	形成样品、样机、系统版本、试验记录等。
第三阶段	XX 年 XX 月— XX 年 XX 月	开展测试验证、优化改进、应用示范、成果总结等。	形成测试报告、应用报告、成果资料等。
其他阶段	XX 年 XX 月— XX 年 XX 月	根据项目实际补充。	根据项目实际补充。

五、项目经费预算

项目预计总经费_____万元。

分年度项目预算安排表

单位：万元

科目	预算金额			
	XX 年	XX 年	XX 年	合计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设计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其他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				
年度合计				
总 计				

六、主要研发设备清单

一般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用途等。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用途
1						
2						
3						

七、主要研发人员名单

一般包括研发人员、管理人员、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包括非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但负责研发项目统筹与协调，且同时承担企业日常行政管理职能人员；辅助人员可能包括实验员、测试员、科研财务助理、文档管理员，以及负责项目申报和知识产权管理的项目管理辅助人员等，具体职责根据企业实际研发活动和需求而定。

姓名	所在部门	职务/职称	专业方向	项目分工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负责总体组织实施	

外部协作情况

如项目涉及合作研发、委托研发或外部技术服务，请在此统一说明；无外部协作的，填写“无”。预算表中的“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应与本处对应。

协作类型	外部单位名称	主要协作内容	经费安排	成果或知识产权归属	对应预算科目
□合作研发 □委托研发 □技术服务 □无					

附件

项目变更记录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项目负责人、研发主要人员、主要研发内容、进度安排、预算金额、外部协作单位、成果指标、项目中止等重大变化，应履行企业内部审批程序，并在本表中记录。

序号	变更事项	原计划	变更后	变更原因	审批人	日期
1						
2						
3						
4						
5						

宁波市科技局办公室　　2026 年 11 月 4 日印发